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院彥民正111上507字第1110015963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張志銘之112年2月6日上午9時30分於本院民事第13法庭準備程序通知書、111年12月12日準備程序筆錄影本、民事陳報狀繕本、民事上訴補充理由四狀各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1年度上字第507號林福川與林妙君等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應送達張志銘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2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十一庭

書 記 官 陳盈真

